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社〔2020〕159号

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完整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社〔2020〕159 号）精神，现拨付 2021 年就业补助资金 3881.7 万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就业创业支出。

二、坚决落实《自治区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办法》（新人社发〔2019〕1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培训和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新人社发〔2019〕44号）等有关规定，全面推进职业培训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充分发挥职业培训促进就业作用，切实提高职业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

三、严格按照《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喀地财社〔2019〕45号）规定，不断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开展专项检查，特别是坚决防范骗取套取职业培训补贴、违规扩大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申请补贴单位（人员）信息不精准等问题，切实提高就业资金使用效益，对有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六、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

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袁建军、莎车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县市名称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1	莎车县	3881.7	

附件: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项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地区主管部门		喀什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市）财政部门		莎车县财政局	县（市）主管部门	莎车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97.89	
		其中：中央补助	3881.7	
		地方资金	216.19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 目标2：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8%以上。 目标3：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人次207730人次。目标4：城镇新增就业20450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职业培训补贴人员数量	≥4498人
			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员数量	≥3441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2596人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2390人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240人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0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0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元/人）	≤1800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元/人）	≤160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元/月）	≥753.99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元/月）	≥116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20.7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0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9%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88%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万人）	≤0.08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万人）	≥0.09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